

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

- 壹、本局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本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規定，特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貳、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及本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性騷擾係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四、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五、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
- 參、本局為維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對性騷擾事件，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處等措施，特指定專人協調處理，並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及信箱如下：
- 一、受理單位：本局人事室
 - 二、專線電話：04-22289111#22022
 - 三、專線傳真：04-22598628
 - 四、電子信箱：DABperson@taichung.gov.tw
- 肆、適用上開要點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申訴，並得依該要點之規定以書面或言詞提出，以言詞提出者，應依規定作成紀錄，如有相關證明請併附。
- 伍、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本局所屬人員均應秉持互相尊重原則，共同建立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